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資助教職員出國研修辦法

教育部 84.05.18 台(84)人字第 022839 號函准予備查
88.01.08 本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26 本校第 20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5.02 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7 本校第 2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教職員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水準，促進醫事科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美國中華醫學董事會及台大景福基金會捐款之孳息及其他來源之捐款。
- 三、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包括本院專任教師、臨床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附設醫院主治醫師。
- 四、申請出國研修者需在本院或附設醫院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除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需已支薪二一〇元以上，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未受行政處分者。
申請出國研修者經服務單位初審通過後，提本院複審後報校。
- 五、申請出國研修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研修計劃申請書。
 - (二)系所科務會議或服務單位會議紀錄。
- 六、核定出國研修人員，出國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並經本院簽經學校核定者，准予帶職帶薪。
出國研修申請本院資助案應於每年二月五日、六月五日、十月五日前提出申請，並由本院「教職員研修及獎勵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之研究表現審酌其補助經費，同一申請案僅得於同一年度內提出一次申請，經核定出國者應於一年內出國。
獲留職留薪出國研修者期滿應依規定回原單位履行服務義務，其期限為研修時間之二倍，但至少一年。
- 七、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等，前開費用參考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八、核定出國研修者於申辦出國手續時應繳附出國保證書(自覓合格保證人二人，至人事組辦理)壹式兩份，保證如期返國。如有違約情事，應由保證人一次清償出國研修期間支領之經費。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